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56.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7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7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556.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55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化学品等行业，坚持创新驱动、运营提升战略，将公司发展成技术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化学品等行业，坚持创新驱动、运营提升战略，将公司发展成技术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 粗丁烷、粗戊烷、混合重烯烃、二乙二醇 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

原文	修订后
<p>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p> <p>（二）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四）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p> <p>（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原文	修订后
	<p>(七) 表决完毕，由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八) 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九) 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